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4〕101号

关于加强 2024 年上海科技节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 年上海科技节定于 5 月 18 日-31 日举办。为切实做好上海科技节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安全有序举办，现就加强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上海科技节期间各活动场所，包括张江科学会堂、本市 16 个区分会场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
2. 在上海科技节期间可能发生的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踩踏事故、交通安全事故、非人为故意损害、

破坏而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等。

二、工作原则

1. 防范为主，以人为本：加大宣传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细致排查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把保障安全、减少损失放在应急处置行动的首位。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委办局、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行动。

3. 快速反应，协同处置：事故发生后，市、区政府和相关活动主办单位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行动责任制。市级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支持、协调和配合。

三、应急组织体系

1. 组织指挥机构。成立上海科技节事故市级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上海科技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上海市科委领导任总指挥，市科委、活动属地或各活动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任指挥部成员，落实现场安全工作及推进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2. 现场指挥机构。活动属地或各活动主办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属地区政府领导或活动主办单位领导任总指挥，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四、应急预测和预警机制

1. 高度重视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强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主动与公安部门对接，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事故，从思想上、物资上、人力上做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3. 在举办活动之前，组织活动的牵头部门和主办单位要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职能部门申报、审批。

4.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检查，并负责当地大型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

5. 各活动主办单位和场地方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地进场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各活动主办单位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配备预警系统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标识；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7. 各活动主办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 LED 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的内容管控，落实主体责任制，明确专人管理，按照国家对网络直播、图文传播的要求开展宣传活动。

五、应急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主要依靠活动的主办单位和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活动主办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迅速向上级

政府报告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以及请求事项，全力控制事态扩大，严防次生事故发生。现场指挥部应及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上级部门发出请求，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 信息报送与处理。事故发生后，活动主办单位、事发地区政府，立即如实向上级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办单位，活动规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事故造成伤亡状况，事故的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3. 现场救援。重大事故发生后，相应指挥部主要领导要立即指挥启动实施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人员。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现场总指挥的要求，实施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4. 扩大应急。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依据事件等级，由上级部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5. 善后处理。活动主办单位、事发地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重大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综合调查评估。

六、现场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防范拥堵现象。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到和控制参加活动

的人员进出数据，防止人员聚集而堵住活动现场进出口。安排专人负责车辆进出管理，如有紧急情况，应及时指引疏散人员。安排专人把守各要道口，防止活动人员原地返回造成进出人员汇流。做到防止人行通道堵塞，并及时疏导参加其他场所活动的人员到达指定场所活动。活动举办中，发现参与人数大大超过场地负荷数，应及时采取限流措施，确保安全，并及时安抚等待观众的情绪，避免发生骚乱等问题。活动结束后散场时，各要道口安全值班人员要主动指挥参加活动的人员按规定路线离开。

2. 火灾现场抢救。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疏散人群并拨打 119。立即切断电源，打开应急灯。立即用所有配置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保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乘机捣乱和偷抢物资，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派出人员接应消防车。抢救工作结束后，认真清理现场，统计损失，如实写出灾情报告材料，及时向有关部门做出报告，做好善后工作。

3. 财物丢失。接到观众或参加活动人员物品丢失、被盗报案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告。立即派人到场了解情况，询问客户丢失或被盗物品的类别特征、放置地点、物品价值、发现时间、是否有嫌疑人等，并视实际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4. 老人或儿童走失情况。工作人员一旦接到观众反映老人或儿童走失的情况，首先了解走失人员的性别、年龄、穿着、走失地点等并及时通报各点工作人员组织寻找并保持联系，并通过广播反复播报找人信息。

七、工作要求

1.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随时服从调遣，坚决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2. 安全保卫部门、应急指挥部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3. 事故发生后要根据事件等级向上级指挥部求援。
4.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和场地治安部门，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使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